



分駐（派出）所初核	分局複核	警察局核定審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附註	<p>一、槍砲、彈藥、刀械或自製獵槍、魚槍遺失時，持有人應即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報繳證照。</p> <p>二、持有人、報繳人或其繼承人應於撤銷或廢止其許可翌日起十五日內，將槍砲彈藥刀械連同證照持向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給價收購或收繳；無報繳人者，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收繳。</p>		